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少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本署檢察官」更正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於111年12月12日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惟考量其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而未侵害他人法益，並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中尚有1名2歲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吳佳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洪幸如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727號

17 被 告 甲○○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少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
22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
23 月12日執行完畢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
24 第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5 二、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8日17時許為警採尿起回
27 溯120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28 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29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人口，經警於112年
30 11月18日17時許通知其到案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3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0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少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5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2年12月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07 號：UL/2023/B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08 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資佐
09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此外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
1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黃冠傑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朱逸昇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